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委托市国资管理公司统一经营管理 经营性资产的通知

各子公司、集团各部门：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实施市属国企改革攻坚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巴委办字〔2021〕41号）和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通知》（巴市国资发〔2021〕49号）精神，为规范管理集团系统各级企业经营性资产，建立科学高效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为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经集团公司2022年第1次党委会研究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授权委托巴中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管理公司”）统一经营管理集团系统各级企业经营性资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集团系统各级企业经营性资产所有权不变，市国资管理公司负责资产经营管理、产权办理和安全管理等工作。产权办理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由资产所有人承担。对涉及需原企业负责协调处理的产权事项，仍由原企业负责。

二、管理范围。集团系统各级企业经营性资产包括：房产、商铺、土地、特许经营权等。

三、组织实施。集团系统各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安排专人与市国资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对接，积极配合

资产核实和移交工作。

(一)集团系统各级企业要核实经营性资产清单,于2月18日前将核实结果、租赁合同原件和产权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移交至市国资管理公司(联系人:向中林,联系方式:14780281520)。

(二)集团系统各级企业须安排专人配合市国资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赴现场核实、摸清资产情况(包括应移交但未办理产权的资产),在2022年2月底前完成资产核实和移交工作。

(三)集团系统各级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起新增的经营性资产租金由市国资管理公司收取。对于重新租赁的资产,统一由市国资管理公司公开招租。

(四)市国资管理公司研究尽快建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推进资产专业化、高效化、阳光化运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效益最大化。

四、严明纪律。集团系统各级企业不得隐瞒、漏报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不得擅自变更经营性资产合同、协议或改变国有资产用途,不得拒交合同、协议和有关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延误、干扰、阻碍工作。涉及大宗资产的抵押、出售,均需按集团公司的统筹安排落实。

特此通知。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2年2月14日印发